

證 明 書

茲證明 先生(女士)於 年 月 日 時
分，乘坐 公司 號遊覽車，在 縣
(市) 路(街) 段 號，因車輛緊急煞車
(或閃避他車或 原因)致 先生(女
士)，在車內(碰、擦)傷 部位，屬實無誤，
特此證明。

立證明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